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格式后附）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林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林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前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前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6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林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认定函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文件精神，广西前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MA5NUK7H9F，认定为小型企业。

认定有效期：从2022年12月9日起到2023年12月8日止。

上林县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局

2022年12月9日

